

一粒珍珠的故事

Story of a pearl

刘德伟／著

我是个坏姑娘，狡猾又暴躁……

我记得四岁的时候，有一天早晨，在父亲办公室的窗前，一个佣人称呼我「大小姐」。父亲在房间里听到了，就大声喊着说：「叫她三少爷！」从那时起，我就是三少爷，打扮成男孩子……

当哥哥们和我都很小的时候，父亲请了一个南拳派的武术教师教我们拳术，母亲不同意我参加。她说：「女孩子学了拳术有什么用？」父亲以他一贯的幽默说：「哦，非常必要！当她丈夫不听话的时候，她可以一脚把他踢到大门外。」……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粒珍珠的故事

Story of a pearl

人民文学出版社

刘德伟 著

我是个坏姑娘，狡猾又暴躁……

我记得四岁的时候，有一天早晨，在父亲办公室的窗前，一个佣人称呼我「大小姐」。父亲在房间里听到了，就大声喊着说：「叫她三少爷！」从那时起，我就是三少爷，打扮成男孩子……

当哥哥们和我都很小的时候，父亲请了一个南拳派的武术教师教我们拳术，母亲不同意我参加。她说：「女孩子学了拳术有什么用？」父亲以他一贯的幽默说：「哦，非常必要！当她丈夫不听话的时候，她可以一脚把他踢到大门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粒珍珠的故事/刘德伟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1

ISBN 7-02-005334-3

I. 一… II. 刘… III. 自传-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348 号

责任编辑:王培元 匡钊 杜丽

装帧设计:柳 泉 责任校对:王培元

责任印制:李 博

一粒珍珠的故事

Yi Li Zhen Zhu De Gu Shi

刘德伟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00 千字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4.75 插页 2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5334-3

定价 29.00 元

这本自传是献给我的父亲母亲的。

从幼年时起，我就一直受着母亲刘郭文昭的教育。她教育我要成为一个能服务于人民和国家的人，使生命有意义。无论我是在快乐或忧愁、舒适或困难中，无论生命里出现什么情况，我都应该把它当成是铸成我人格和意志的锻炼。只有这样，我才能够成为一个有用的人。她的话给了我充实地生活的动力。

我的父亲叫刘建民，是他教我认识了什么是民主。他告诉我，要把自己训练成为一个民主时代的公民，而不是封建政治制度的奴隶。

——题记

目录

- 第一章 我的儿童时代……001
- 第二章 少年不识愁滋味……014
- 第三章 难忘的燕京岁月……025
- 第四章 毕业了……058
- 第五章 赴美参加世界青年大会……065
- 第六章 美国之旅……078
- 第七章 旅行演讲大获成功……092
- 第八章 在芝加哥大学深造……100
- 第九章 香港遇险……113
- 第十章 在重庆和成都……123
- 第十一章 上海儿童福利促进会……132

目录

- 第十二章 新中国的黎明……143
- 第十三章 参加上海市政府……154
- 第十四章 在上海的社会救济工作……162
- 第十五章 风乍起……170
- 第十六章 我成了“右派分子”……174
- 第十七章 欺骗的游戏……182
- 第十八章 回家啦!……194
- 第十九章 “文革”劫难……201
- 第二十章 拨开云雾见青天……212
- 第二十一章 最后相聚的时光……226

第一章 我的儿童时代

我是个坏姑娘，狡猾又暴躁。我生于公元1912年1月3日。那时，孙中山博士领导革命推翻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专制和对女人的压迫。我的父母都相信男女平等，他们都强烈地相信这个观念。平常一个女人的名字，多半是“花、玉、美丽”等等。但是，我一生下来，父亲就给我起了一个男人的名字：德伟。我母亲写了一首长诗，在诗中，她希望有一天我能为中国做出伟大的事业。

我记得四岁的时候，有一天早晨，在父亲办公室的窗前，一个佣人称呼我“大小姐”。父亲在房间里听到了，就大声喊着说：“叫她三少爷！”从那时起，我就是“三少爷”，打扮成男孩子。

因为父亲宠爱我胜过我的两个哥哥，我就变得傲慢，并且欺侮两个哥哥。我的大哥比我大五岁，我不敢打

他，但是我经常做一些使他不愉快的事情，使我自己觉得比他高傲。母亲总是叫他让着我。她说：“一个女孩子只是一位客人，‘女长一十八，铜锣一响别人家’，她在这个家庭的时间是很短暂的。”有一天，大哥忍无可忍，对我无可奈何，他以天真的儿童的表情说：“妈，别的客人都很懂得礼貌和客气，为什么我这个妹妹客人总是这么不客气。”

至于我的二哥，我总是对他恶作剧，我不怕与他打架，因为他只比我大一岁。我记得有一天早晨，我发现没有大人在我们身边，我就把他推到门后面抵在墙上，一只手用门压着他，另一只手去捶打他的肩膀。我明知我的姑姑在洗澡，不能出来，却大声鬼喊：“你们来看，二哥在打我。”姑姑心知肚明，是我在欺侮我的二哥，知道我是个惹祸者，而二哥是个好孩子，就在洗澡间里大声喝叫他：“好孩子，你打回去，不要害怕。”但是二哥天性温和，从来不打我。

当我们都是十几岁的时候，二哥在数学方面的成绩特别优异，我在这方面就特别差，常常在期末考试中数学不及格，而必须在下学期开学前补考，如果补考不及格就要留级。所以，在寒暑假中，我不得不温习数学。

当二哥辅导我时，他总是很耐心。有的时候，我不听他讲课，玩一些小东西。有一次，我的动作使他太生气了，他罢课！我就赶快冲到母面前说：“妈妈您看，二哥太坏了，他是在糟踏您的钱，他太懒了，他不愿意教我了，他要玩！”其实，我二哥对所有的弟弟和妹妹，都是慈如母，在辅导我们的功课与作业时，又都是严如父。我们这些弟弟妹妹，包括我这个“坏蛋”，都是终身敬爱他的。

父亲希望他所有的孩子都能接受大学教育，但是，他的经济力量不够，因为他已经把大部分的钱用来培养他年轻的弟弟和妹妹们上学。我的叔父主动拿出钱来支持我大哥和二哥去读名牌大学（同济与清华），一个学医，一个学土木工程。我这位叔父曾经在袁世凯称帝时，发表过抨击文章，反对他称帝，结果遭到通缉，要捉起来杀头。是我母亲拿出了她陪嫁的八十片金叶，资助了我叔父，让他连夜逃出关外，去了东三省避难（后来在那边成家立业了），才算躲过了死刑。所以，后来叔父资助大哥二哥去读大学，可以说是对我母亲的报答。

我们几个弟妹们，通过了高考，也都进入了名牌大学。二哥刚刚从清华毕业，就承担了三妹（刘德傅）在湖南长沙湘雅医学院读书的全部学费。大哥从同济毕业后，也资助三弟（刘笃）读云南昆明西南联合大学。

我是靠武汉圣公会贫寒大学生助学金贷款，才读完了北平燕京大学英国文学系的。二哥当时还资助了一位我们的堂妹(刘德秀)和一位我们的堂弟(刘德馨，他是一个孤儿)，分别完成了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这是我的父母亲以他们自己的行为作为榜样，对我们这些子女们爱的教育的结果。母亲说过，无论是对自己的亲兄弟姐妹，或堂兄弟、表兄弟，都要一样地以爱相待，彼此互助互爱。

我五岁进了家庭的私塾。我还记得，当时我穿着一件月白色的长衫。我不要母亲送我上私塾，而是独自一人穿过了一条黑暗的小巷，走进了学校。自己介绍了自己，非常大方自信地走到了孔夫子的像前，三跪九叩首，又转向先生，向他叩头。

这个时候，私塾先生向我出题进行考试。他出“红花”，我马上对“绿叶”；他又说“高山”，我马上对“流水”；他又说“美女”，我又对“英雄”；他又出“暮鼓”，我对“晨钟”。对完以后，先生非常高兴。他问我这些是从哪里学的，我告诉他，是从我母亲讲的故事中学来的。他以为我很聪明，但是不久他就失望了。

一天下午放学了，我和哥哥们吵了一架，之后，气冲冲地冲到教室里去，为了泄愤，我用剪刀，剪去了两个哥哥写字用的毛笔尖，把它们丢在地下。我的这些行为都被先生看在了眼里。先生是一位六十多岁的老人，当年，他穿着蓝色的长袍，腰系黄色的宽腰带，腰带上还挂着烟袋与他的眼镜盒。他分明看到了我这些泄愤的行为，但他却并不制止，只是一边在教室里踱来踱去，一边摇头，一边在嘴里念叨：“泼妇呀泼妇呀。泼妇之婆，害群之马。”从这个时候开始我就瞧不起他了，觉得他是一个无用的老头。我就继续剪去所有毛笔的笔



这是我父亲刘健民五十余岁所摄，当时他任国民党第10军少将军法处长。

尖，泄我心头的恶气。

我最初读的书叫《三字经》，它是用三个字一句写成的书。它是每一个启蒙的学生都必须读的，包括天文、地理、人伦、哲学、历史等等内容。每天早晨先生教几句，我就要立即背得出；下午要学写大楷、小楷，晚上要背诵古诗。

在那些日子里，学生们都要用一种单纯的音调去背诵课文，所以教室里充满了单纯得像唱歌一般的声音。我也跟着他们背诵，但是我背诵的不是课文，而是随心所欲的遐想。我二哥和我坐在同一张方桌的同一个犄角的相邻的座位上。我在桌子底下，抓住他的一根手指，一边用一块竹片来回地锯他的手指，一边口里用背诵课文的音调唱着：“杀猪！杀猪！”不料，他一会儿就大哭起来，原来他的手指已被割破，流出了鲜血。

我看见了血，就知道大祸临头了。我心想，千计万计，走为上计。我想躲到父亲衙门旁一座荒芜的园子那里去。我站起来，向着教室的边门跑去。但是我没有想到，我叔叔（我父亲的三弟）的书桌正在那个边门的旁边。他一贯站在我哥哥们的一边，最恨我。他从后面一把就抓住我的衣服，提了起来，我的手脚在空中乱舞，就像渔夫抓了只螃蟹。他把我从教室里拉出来，扔到我母亲卧房的床上，把我押到我母亲面前，说：“嫂子，你揍她一顿！”我趴在床上回头一看，母亲正在寻找她平时体罚孩子用的一块木板。我当时还是想“逃为上计”，就溜下床来，向门口冲去，又一次被把着门的叔叔捉住。他抓住我的辫子，又把我扔在了床上。我挨了母亲的一次狠打，她打我的屁股。我受到这次惩罚，使全家人从心里感到痛快，除了父亲。

母亲开始看出进行道德教育的紧迫性，她用讲故事的方法教育我们这些孩子。她讲的故事都是关于历史上伟大的人物的，他们的伟大是基于从幼年时开始的对人格的培养。每天晚上，诗词课的练习与写日记是饭后的课程。先生认为，诗词与齐家治国无关，没有经典的沉重，是轻松的，它的美感与音乐感是与黄昏的那种美感融在一起的。所以，他把诗词课的练习放在晚饭后，一直上到晚上8点。

每当我想到母亲讲故事，两个熟悉的能带给我心灵一种甜蜜而温馨的情景，立即浮现在我的记忆中：一个是夏日的晚上，一个是冬天的夜晚。

夏日的晚上，一个大宅门的天井出现在我的幻觉之中。这个天井是用白色的石板铺起来的，走廊围在它的周围。天井中间有一个绿色的大缸，缸体布满

美丽的雕塑，缸内有红色的金鱼在绿色的水草中游动。很多很美丽的花盆安排
在缸的周围，它们又美又香，而且各种颜色都有。晚风轻轻地把香气吹送到在
天井中乘凉的人们的身上。走廊的尽头是母亲喜欢的地方，它通向亲戚们住的
另一处房屋与天井。那里的穿堂风非常凉快。她时常坐在一张竹制的躺椅上，
让风吹散她乌黑发亮的头发。在月光下，她显得非常美。每当风停下来时，
她就用一把很大的蒲扇，去扇自己的头发。我们小孩子就喜欢围着她，求她讲
故事。

冬夜晚晚的情景完全不同。那是在室内。房门口挂着很厚的棉帘，帘子上
的刺绣辉煌而灿烂。在房屋的中间，有一个很大的铜盆放在一个几乎贴着地面
的雕刻精美的木架上面，里面烧着一盆通红的炭火。离那盆火不远的地方，就
是我们围着母亲听她讲故事的地方。她的声调，面部的表情，词汇的选择，留
给我很深的印象。讲故事是她用来教育我们和塑造我们性格的一种方法。当
时，我们只感到好玩有趣，一点也没有意识到被她的言词和那种意境所感动。

母亲讲过的孔融让梨的故事，使我深深地受到了感动。有一年，我们住在
一个小县城里，一位亲戚送了母亲一些干贝，这东西在当时是很稀少贵重的。
我母亲就把它装在一个篮子里，挂在很高的地方。我们都很想吃，大哥就去偷，
用一张桌子，加上一把椅子，爬上去，一把一把地从篮子里抓出来，往下面扔，
我和二哥就站在下边用衣服来接着。我们几个大吃特吃，觉得特别好吃。这样
偷吃了几次以后，终于被母亲发现，篮子里的干贝被人偷吃了，几乎没有多少
了。她就审问大哥，因为在几个孩子中，他是最大的。母亲正准备打大哥的时
候，二哥突然跑了上去，抱住了大哥，哭着对母亲说：“是我偷吃了，不是他，
打我。”这时候，我也冲上去抱着二哥说：“妈，是我，不是他们，打我！”母
亲终于被我们几个人感动了，放下了板子，谁也不打了。

还有个故事是关于我的外祖父的。他与我们曾经一起生活了好几年，是一
位很慈祥的佛教徒。他年轻的时候，有一次，在乡间的一个夜晚，他与佣人一
起从外面回家，佣人手提一盏西瓜形的纸灯笼。当他们来到自家大门口时，外
祖父看到两个佃农，从他家中扛出两桶菜油。这时候，外祖父立刻吩咐佣人把
灯吹灭，躲在一边，让那两个偷东西的佃农从身边走过去。事后佣人问他：“少
爷，你为什么不连人带赃一起把他们抓起来？”他就说：“年关接近，他们一
定是缺少食油，而我家里食油又够多的了。没有人会喜欢偷东西，他们俩一定

是家庭负担过重。他们都是勤劳老实的农民，这个错在我！今天晚上我取得了一个教训。以后我知道了，在年关前，我应该多关怀佃农们的生活情况。我们吹灭了灯笼，好像没有发生任何事情一样，是为了不使他们尴尬，才能使我们之间的关系自然平稳地继续下去。

母亲在讲完这个故事以后，对我们总结说：“我们要从这里学习为别人着想，不要只考虑自己的需要和自己的地位。我们都是人，我们有同样的物质需求，不同的仅仅是，他们穷，我们富。在上天的眼睛里，我们并不比他们高尚。”

母亲讲的故事中间，也有好些是西方的故事，其中有一个故事讲的就是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当他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就能很诚实地承认自家花园里的樱桃树是他砍的，避免了佣人和农奴们受到冤枉。从那以后，哥哥和我，深深地记住了母亲的话：一个真正的人，要有智慧认识自己的错，要有勇气承担自己的错，要有毅力来改正自己的错。

母亲还讲过一个耶稣基督帮助门徒洗脚的故事。这个故事使我非常惭愧。我才开始知道，一个伟大的人是非常谦让的，那些骄傲的人，才是真正浅薄的。母亲带我去看了几次马戏，马戏中有一“丑角”。这个“丑角”一无所长，却自以为很能干，样样都自以为是。他很骄傲地对待别人，其实别人都在背后耻笑他。我开始怀疑我自己是否就像那个“丑角”。于是，偷偷地改变我自己对别人的骄傲与暴戾的行为，从此在待人接物方面，开始有所收敛。

我家的仆人，有三个都带着自己的孩子住在我们家。我对他们都很公平，从来不摆大小姐架子，也从不欺侮他们。现在想来，那时大约认为他们都是玩伴，都是与我平等的，与仆人不同。

每当父母亲分些食品给我，叫我分给孩子们一起吃的时候，我除了分给自己的哥哥、妹妹们以外，还很平等地分一份给他们每一个人。到现在为止，我自己也很奇怪，为什么那时我很小的年纪，就会有这种平等的思想。我的父亲就因为我有这种品行，所以特别喜欢我。

不知不觉地，母亲的故事改变了我天性中坏的素质。我记得母亲刚刚讲完《水浒》里面的故事，我们这些孩子都非常崇拜那一百零八位英雄。当我十岁的时候，我们全家定居武昌城里的一幢大宅院。大宅院后面有一个花园，花园里有一个亭子，被大哥与二哥宣布为男孩子们的司令部，取名为“龙虎寨”。我不甘示弱，就将花园中间的假山宣布为女孩子们的司令部，取名“凤凰山”。

我们双方都挂出红旗，上写：“替天行道”，让它们随风飘扬。我们都以那面红旗为骄傲。但是在我们的环境中，并没有残暴的富人，也没有需要我们去保护的穷人与老百姓。所以我们双方定下，每周三的早晨是彼此武力比赛的时间。但是在这座大宅门里，比我大的姑娘们都是闺阁千金，比我小的姑娘又都是不能打架的人。只有一个保姆的女儿名叫富枝，和我一样都刚过十岁，是可以参加战斗的人。在龙虎寨方面，大哥和我的一个小舅舅，是头领，二哥和表哥是兵。在凤凰山这边，我举荐了两个秀气的大姑娘做头领，而我与富枝就是凤凰山的战将。根据中国传统的战斗规则，是兵与兵斗，将与将杀。这样一来，我们就把大哥与小舅他们俩架空了。他们那两个是男子汉，是绝对不敢找我们那两位金枝玉叶的小姐去打架的。而在我们这边，兵对兵，我与富枝就可以去打二哥与表哥。富枝是一个农村小女孩，长得孔武有力，打二哥与表哥是绰绰有余的。况且我这位表哥还稍微有点癩。经常是富枝应二哥的挑战，而我应表哥的挑战。但是有一天，富枝病了，二哥来喊战，我只得被迫应战。战斗中，二哥重重地一拳把我打倒在地，我爬不起来，疼痛难忍，竟然嚎啕大哭。母亲在远处听到了，怒声发问：“你们在搞些什么？”我生怕母亲来了会打我的二哥，我就自己把嘴紧紧地捂上。这个时候，母亲的故事，已经彻底地改变了我对哥哥们的态度。

在姐妹中，母亲比较爱我妹妹一些。因为她温顺，听母亲的话，从不问为什么。而我呢，总是要问一个“为什么”。假如母亲命令的理由不充分，我多半就不服从，而且要与母亲辩论。母亲为此向父亲抱怨，但父亲却觉得我这样做是对的。他认为，为人处世就应该这样，凡事都应该弄清为什么，然后再做。

在学校里，我的私塾先生规定我们一定要一字一句地背诵所有的课文。但是我只肯背诵诗词，对《论语》、《孟子》、《大学》、《中庸》等，我就不肯背诵，认为只要懂得了它们的意思就行了。老师认为我不肯背书是不听话，就要罚我的跪，我就偏不跪，老师踢我的腿，我还是不跪，老师就把我整个身子拎起来朝地下一掼，迫使我跪下，但是我仍然倔强地站了起来。因为我认为我的理由是正确的，我对正确的事情是有自信的。我深信父亲对我的教育：凡事只要是对的正确的，就应该坚持。

有一天，我对着镜子在打扮自己。父亲睡在床上看着我打扮，看着看着，他忽然大笑起来。他笑着对母亲说：“你看，你看！赞娃子（赞娃子是我的乳名）

真像我！”母亲在旁边补充了一句：“还有那个倔脾气！”

当哥哥们和我都还很小的时候，父亲雇了一个南拳派的武术教师，教我们拳术。母亲不同意我参加。她说：“女孩子学了拳术有什么用？”父亲以他一贯的幽默叫着说：“哦，非常必要！当她丈夫不听话的时候，她可以一脚把他踢到大门外。”边说边做出那个踢的姿式，大家都笑了。从此，我就和哥哥们一起学拳术了。那年我六岁。武术中除了拳术外，还有兵器棍、鞭、刀、剑、矛等等。但是，我只学了拳术以及棍术，后面的我就没有学了。

我在那个时候学的这一点拳术，还帮助过我。“文化大革命”中，当一个红卫兵前来揪斗我的时候，用他的左手揪住我的左手，企图把我反转过来，我利用幼年时学的一点拳术马上反转身来，先用我的右掌抓住他的右肩，然后，迅速以我的前肘，封住了他的咽喉。当我正想用左拳击他的腹部时，我意识到，此时的我是寡，他是众，寡不敌众，我此时不能出拳，也不能让他知道我还懂得武术。我就停止了攻击。

有一次(大概在我婚后不久)，我与丈夫打着玩，我装出一副要踢他的样子。我丈夫是一个一贯幽默而有风趣的人，他没有逃跑而是冲向我，做出一副想要扶住我，怕我跌倒的模样，并且脸上露出乞怜的微笑。我大声喝道：“你想干嘛？”他说：“太太，我怕你闪了腰！”这是他在讥笑我，不相信我真的会武功。其实，如果他能在后来看到我在“文化大革命”中，与红卫兵的那一段“真刀真枪”的反败为胜的武术表演，就不敢小瞧我了。

父亲训练孩子们要有言论自由的民主思想。一个暑假的晚上，我们全家坐在天井里乘凉。父亲就利用这个机会，用砖头砌成一个小高堆，让孩子们站在上面，练习演讲，说他们自己想说的话。家里的成人们就是听众，他们可以用鼓掌来表示他们的赞赏。有一次，因为父亲不公平地惩罚了我的二哥，我那位跛足的表哥，就站起来讲了一个有关暴君的故事。很明显，他是在很严肃地以此来批评父亲。听众们都为表哥捏了一把汗，深怕父亲因此而发脾气，会制止他继续说下去，惩罚他。但是完全出于意外，父亲却是静静地听完他的演说，夸奖了他。这个情景深深地影响了我，并且给了我很好的教育。后来到了中年，当我在工作的时候，对我的下属同事们对我的批评，无论对与错，都能静静地听完，因此他们很赞赏我。我对上级，也同样敢于直言不讳。

父亲还常常训练我们，在吃中餐或西餐时应该注意的一些礼节。从我五岁

起，他就带我参加一些中西宴会和鸡尾酒会，让我学会怎样去做一个酒宴上的女主人。其实，我当年只是一个孩子。

父亲那时是县长。有一次他在衙门里宴请客人，让我去充当女主人，并且告诉我说：要懂得做女主人的礼节，当客人们还没有放下筷子的时候，做主人的先放下筷子就是不礼貌。刚好那一天，我们几个孩子已经研究好了要对另几个坏孩子进行一次严肃的惩罚，并且约定好大家只要一听到哨音，就要赶到后花园集合，这不是游戏，而是一次严肃的行动。所以，当我在父亲宴客的饭桌上听到这哨音带来的命令时，简直不知如何是好，是丢下筷子立刻就去？还是遵循父亲的教导，留下来陪客人？当这个哨音响到第三遍时，我才不得不向父亲扯谎，说要去小便，经父亲同意后，才丢下筷子匆匆往后花园跑。当然，那一次我已经违约了。当我跑到后花园时，那个行动早已结束了。但是，父亲关于饭桌上的礼貌与训练的教训，深深地印在了我的头脑中。

父亲后来又转到军队里担任军法官。在任期间，他一直是禁赌、禁毒的执法者。对那些来说情的人，不仅仅不收贿，而且对行贿者们也毫不留情，一律绳之以法，把他们关到监狱里。所以，再没有人敢向他行贿。有一次，一个被上一任法官定了罪的犯人，被父亲查明实际是冤枉的，就把那人释放了。那个人在临出狱前，留下了一千元钱，放在褥子底下，并留下一张字条，说明是送给我父亲的，是为了感谢父亲弄清了他的冤情而送的谢礼。父亲是不会接受这种钱的，但又无法查明这个人的去向。不久(1931年夏天)，长江发大水，武汉三镇的部分地区遭受水灾，灾民们只得爬到屋顶上去，他们都在挨饿。有一天晚上，我忽然听到很大的声音，那是父亲在捶他的书桌，他大声地喊着：“我知道了！”他就命令一个下属到他面前来，叫那个下属把这一千块钱，买成馒头，划着船，每天去送给那些被困在屋顶上的灾民们吃。父亲又把我们叫到身边，说：“孩子们，你们要永远记住，来到你们手中的钱，不属于你们自己，属于天。这是天的钱，交给你们代管。你们要为天，用在合适的地方。”父亲的这些话，永远记在了我的心上。父亲说这些话时母亲也在旁边，她就接着说：“你们现在知道天在你们的行为中的重要了，还有一个人也十分重要，你们知道是谁吗？就是一个‘我’字。我就是每个人的自己，你做了任何事都瞒不过天和‘我’——你自己。你不能想，更不能做坏事，天晓得，你自己晓得，一丝一毫也瞒不过你自己，所以一点也不能干坏事，当你自己知道你确实坏，不可爱，

不可敬的时候，你永远也不会真正快乐。”

父亲常常跟我们说：“你们上大学的时候，一定要专修医学。绝对不要做文官，也不要做武官。”他自己在这两个职业里得出的经验，都是很痛苦的。他说，做文官就等于当婊子。要把自己的眼泪往肚子里流，并要装出假笑，来博得上级的欢心；而做一个武官，就是做奴隶，不管是对与不对，你都得服从命令去干。所以，最好的职业，就是当一个医生。这个职业是正直而清白的。他鼓励我们都要去学医，但是这个愿望，只在我大哥和妹妹身上实现了。

二哥是一个土木工程师。抗战时期，他在云南昆明修筑了邬家坝飞机场。这个飞机场，是给美国飞虎队使用的，直到今天还在用。后来，又修筑了滇缅公路。这条公路对中国国际物资的运输起了很大的作用。可以说，二哥虽然没去学医，但是他对国家的贡献还是很大的。

我的理科功课成绩都很差，所以在考大学的时候，不敢去考理科，而对英国文学情有独钟，因此我后来就选择了燕京大学的英国文学系，而没有去读医科。这是经过父亲同意的。我弟弟在抗日战争时期是昆明西南联合大学生物学系的学生，也没有去读医科。因为父亲在前线抗日，顾及不到家庭和儿女的教育，以致我弟弟就偷了个巧，不去读医科，而读了生物学系。在我们家的五个兄弟姐妹中，最终只有大哥和妹妹两人学了医。而且妹妹后来在医学上有很深的造诣，是一位非常有成就的医生。

现在我想讲一个有趣的小故事，说明父亲一个愿望在他的孩子身上成功了，他是如何的快乐。妹妹从湘雅医学院毕业后，就被派到重庆北碚，在江苏医院的妇产科工作。当时，我们的家就住在北碚。正好是父亲一年一度的休假期间，他每天早晨陪着我妹妹去上班，并且每天都抢着坐在妇产科门诊的最接近医生的第一个座位上。有一天中午，医院已关门休息，父亲还坐在那里。一位护士走来说：“这里不是老头待的地方。”父亲笑着回答说：“我就是为了每天专门来听病人们喊一声‘刘医生’的。”

我在前面已经讲过，父亲一生以禁毒、禁赌为他的重要职责，而且非常执著与严肃。

抗日战争开始时的某一天早晨，我和父亲正在吃早点，有一名士兵进来报告：有一列火车上的一节车箱中装满了鸦片，这列火车今天下午4时要经过武昌，运到下一站交给一个鸦片贩子。据说，这批烟土属于第十军军长，他倾其

所有的钱，准备在这个上面发一笔大财。那个士兵问：“烟土到了以后，烧吗？”父亲回答说：“当然！烧鸦片是军长自己的命令。”不久，有几个士兵连同他们的队长都来了，请父亲再考虑这件事情的后果。父亲说：“我考虑了我的良心。烧！”这些士兵低着头离开了。不一会，更多的士兵来到父亲的面前，跪下说：“请您考虑我们的将来，同您自己的将来。军长可以任意找一个借口，把我们都杀掉，那就随他去！但是我们的父母、子女们怎么办？”那个士兵又接着说：“军长是在您的世故上赌博，他想大捞一笔，然后就逃离战争。军长是有意暗示他的人向您露出这个消息——这节车箱是他的。他高高在上，有权有势，我们是小蚂蚁，一捏就死，可是我们的老小怎么办？”所有的士兵都哭了。几分钟的沉默以后，父亲长叹一声说：“让这节车箱过去吧！”这些兵们都站起来走了。我问父亲：“你为什么这样让步？”他回答：“有一句老话，端人家的碗，服人家的管。”我看见他的眼里，泪水盈盈。我哭了，我看到一个想保持自己的清白的人终于投降了。国家无望了！可怕的、绝对的黑暗包围着我。后来，无论任何时候，只要一回想到这一情景，我就忍不住眼泪奔流。

还是回到我的儿童时代吧。我的私塾先生由于受到了现代气息的感染，告诉母亲说，他要利用晚上的时间，自己去学英文。母亲同意了。从那时以后，我们晚上的自修课就很自由。天晓得我们这五个孩子（小舅舅、大哥、二哥、表哥和我）在这段时间里，都在做些什么。



父母亲的合影。我母亲刘郭文昭在清朝末年轻我外祖父友人彭寿松秘密介绍加入孙中山先生所组织的同盟会。她的功劳在于一直将我曾祖父刘玉璋公在福州知府官邸的头一进的客厅作为同盟会和哥老会开秘密会议的地方。玉璋公当时最宠爱的是我母亲这位长孙媳妇。由她来负责管理这四代同堂的家。民国成立后彭寿松任福建省都督，派我母亲为福建省清流县知县。我母亲因当时怀着我而出生在即，坚决辞去此职。彭于当年被袁世凯谋杀，我母亲失去了对他有知遇之恩的上司。她没有想在政治上有任何地位，只希望中华民国能打倒帝国主义，实现男女平等就满足了。